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1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处置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合作发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智能”）增资 3,749.47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中设智能的持股比例为 15%，并约定公司有权向中设智能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该董事不在中设智能领取薪酬。上述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34-00003 号验资报告。后中设智能又多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实施原有股东的股权转让，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中设智能的股权已稀释至 11.7237%。2021 年 12 月 13 日，因工作原因公司委派的董事人选周爱林先生辞去中设智能董事职务。现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及中设智能发展要求，公司拟不再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人员实质参与中设智能的经营管理决策，并承诺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

由于公司持有股权的目的已经发生变化，且公司原委派的董事人选已从中设智能辞去董事职务，并承诺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不再对被投资单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在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的决议生效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中设智能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在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的决议生效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上述规定，按照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司所持有中设智能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它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根据中设智能目前的财务数据测算，同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及中设智能发展要求，公司拟不再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人员实质参与中设智能的经营管理决策，并承诺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的决议生效后，公司对持有的中设智能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关联董事诸春华先生、周爱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主任汤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汤虎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部主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志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戴志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修订对照表

以下内容中字体为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新增】第十六条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4	第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5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董事会议事规则》	6	第一条 宗旨为了进一步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为了进一步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7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8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9	第四条 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0	第五条 独立董事任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任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1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12		【新增】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13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主板业务专区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规则》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相关公告。
	14	第九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主板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予以更正。
	15	第十一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本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补充有关材料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16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仍维持该候选人、继续推举的，说明具体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17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被免职，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18		【新增】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19	第十五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等原因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十七条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20		【新增】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21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2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